



北京璟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 号院 6 号楼 304 室

电话：89787123-8005

传真：89787123-8007

北京璟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京璟臻顾字第 001 号

致：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璟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宋燕霞律师、白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

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披露信息的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公司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0日9时在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涧头村食家鸽园对面众邦运输院内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女士主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二、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

經本所律師查驗公司股東名冊、出席會議股東簽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與會人員的身份證明等相關資料，並經本所律師現場見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表共有 2 名，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 100%。以上股東或股東授權代表是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代表。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所律師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審議事項

- (一) 審議《關於 2019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議案；
- (二) 審議《關於 2019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議案；
- (三) 審議《關於 2019 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議案；
- (四) 審議《關於 2019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議案；
- (五) 審議《關於 2019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議案；
- (六) 審議《關於 2020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議案；
- (七) 審議《關於續聘公司 2020 年度審計機構》議案；
- (八) 審議《關於公司董事任免》議案；
- (九) 審議《關於公司總經理任免》議案；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核销坏账》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九除外）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主席就 2019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主席就 2019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 和《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6)。

2、 議案表決結果：

同意股數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反對股數 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棄權股數 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3、 回避表決情況：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事項，股東無需回避表決。

(四) 審議通過《關於 2019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議案

1、 議案內容

為公司長遠發展考慮，公司 2019 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

2、 議案表決結果：

同意股數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反對股數 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棄權股數 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3、 回避表決情況：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事項，股東無需回避表決。

(五) 審議通過《關於 2019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議案

1、 議案內容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及《公司章程》以及國家的法律法規開展工作，公司制定了《2019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議案表決結果：

同意股數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東大會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面对 2020 年严峻的经营形式，公司制定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任免》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李元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李晓明提名马晓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否决《关于公司总经理任免》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总经理邓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一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李晓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000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0%。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議案由董事會審議，無需股東大會審議。

3、回避表決情況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無需回避表決。

(十) 審議通過《關於補充確認2019年偶發性關聯交易暨關聯方資金占用》議案

1、議案內容

詳見2020年4月29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關於補充確認2019年偶發性關聯交易暨關聯方資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編號:2020-012)。

2、議案表決結果:

同意股數1,797,000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0%；反對股數0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棄權股數0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

3、回避表決情況:

本案涉及關聯交易，關聯股東李曉明回避表決。

(十一) 審議通過《關於擬修訂〈公司章程〉》議案

1、議案內容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管分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及《公司章程》以及國家的法律法規開展工作，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

2、議案表決結果:

同意股數10,000,000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0%；反對股數0股，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璟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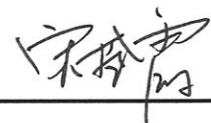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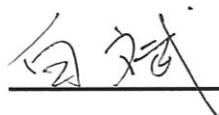
北京璟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宋燕霞 律师



白斌 律师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0日